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梅市人社函[2016]73号

关于公布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（试行）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》和《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将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实施办法》，认真落实意见征集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实施情况评价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附件：2016年度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决策
事项目录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3月20日

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组织部门
1	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	具体事项 负责科室
2	涉及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	具体事项 负责科室
3	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	具体事项 负责科室